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對社協露宿者調查報告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概述當局向露宿者提供的福利服務，以回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露宿者調查所提出的事項。

提供服務的目標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本年九月所作的最新統計，現時全港共有783名露宿者。當中，共有347名（即44%）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3. 於本財政年度，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提供露宿者福利服務方面的開支約為一千一百萬元，目標是為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並且重新融入社區；我們特別關注那些亟需援助的露宿者，如老人、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染有毒癖的人士等。

應付露宿者問題的對策

4. 根據露宿者工作小組（於 1993 年成立）所提出的建議，社署已制定一套應付露宿者問題的全面策略。這套策略，每半年檢討一次，包括加強為露宿者提供外展及輔導服務，以及增加供應短暫住宿及市區宿舍服務等措施。我們也有鼓勵義工參加社區服務計劃，幫助露宿者。此外，我們亦致力提高公眾對露宿者服務的認識，和加強有關政府部門與地區組織之間的溝通和聯繫，以期更有效地解決露宿者問題。

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福利服務

5.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提供住宿援助（如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日間援助中心、體恤安置）、經濟援助、就業援助、醫療及藥物治療等。為露宿者提供的基本福利服務簡介，現載於附錄。

當局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調查報告的回應

年齡及就業情況

6. 社協的意見書指出，在 20-39 歲年齡組別中的年青露宿者人數有所增加(即大概佔總受訪人數的 20.3%，或是佔 94 名受訪者中的 19 人)，而他們當中約有三分之一人受過中學教育。不過，社署就全港露宿者進行的調查，包括最近一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進行的調查均顯示，屬於上述年齡組別的露宿者人數比率，穩定地維持在 11.4% 左右。

7. 由於經濟衰退和就業情況欠佳，社會上部分人士可能因為不同的原因而露宿街頭。因此，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投入了相當資源，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和支援失業的露宿者，特別是那些年青而教育程度較高的露宿者，我們希望能透過適切的就業援助及轉介服務，協助他們重投自力更生的生活。

8.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4 1 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名為"地區網絡就業支援

計劃"，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整體統籌。這項計劃旨在運用綜合社會工作的模式，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行列。除了職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以外，計劃還透過九間就業支援中心及 32 間設於部分非政府機構現有服務單位內的就業資訊中心，為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輔導、職業訓練及培訓課程。年青的露宿者也可參與使用這項服務，從中受惠。

9. 與此同時，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也透過其轄下的 9 間就業輔導組辦事處、2 間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和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為失業人士提供免費就業輔導。

10. 就業輔導辦事處均有在壁布板上提供職位空缺的資料。這些資料亦可透過辦事處的按動螢幕式電腦取得。求職者可選擇適合他們的空缺，直接向有提供聯絡方法的僱主求職，或要求就業輔導辦事處協助轉介面試。

11. 另外，本港就業輔導組轄下的就業選配計劃，也為一些未能找到工作的人士，提供深入輔導和就業選配服務。若有需要，求職者也會被轉介往僱員再培訓局接受再培訓，以提高其就業機會。

12. 勞工處正研究如何協助一些在尋找工作時遇到較大困難的人士，而正在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是有關計劃中的重點對象。

13. 在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勞工處現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找出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以提供外展服務。社署會提供租金按金及財政支援，以協助這些人士尋找一個固定居所；勞工處會為他們提供深入的個人就業輔導及就業選配服務；而非政府機構則會為他們作心理輔導及跟進工作。勞工處亦正考慮為這些人士當中真正積極尋找工作的一羣，提供傳呼機，以協助僱主聯絡他們，直至他們能找到工作為止。

住宿

14. 社協就單身人士及露宿者的住宿需要提出了建議。在這方面，我們除了勸諭露宿者放棄露宿生活以外，家庭服務中心及露宿者外展隊的社會工作者也會透過體恤安置，或視乎個別露宿者的情況，轉介他們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或安老院，以提供住宿方面的援助。臨時收容中心收納任何年齡的露宿者，為他們提供夜

間住宿。至於市區單身人士宿舍，雖然他們的服務對象是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但對於屬其他年齡組別而又有真正需要安置的露宿者，非政府機構也會酌情收納。

15. 目前本港共有 635 個收容中心／宿舍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這些宿位的使用率為 75%。為了加強服務和確保有足夠宿位應付某些地區內特別殷切的需求，我們現正計劃在上環、紅磡及深水埗三個地區，興建三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提供 120 個宿位。

16.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設有集體寢室、洗衣間、茶水間、食堂、廚房等多類設施，以照顧住宿者的需要。露宿者入住宿舍期間，社工會給予輔導與指引，協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和另覓長期居所。有關的個案工作者也會跟進這些露宿者的個案，和提供適當的福利援助，包括轉介吸毒者到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輔助等。各項服務均妥為協調，務求滿足露宿者的特定需要。

對領取綜援人士的協助

17. 社協的意見書建議對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露宿者，提供津貼，以支付租屋按金和應付尋找工作時所需的交通和生活開支。我們希望指出，雖然經過最近的綜援檢討後，健全成人可得的特別津貼已經減少，但老病殘疾的露宿者，則不受新安排的影響。如果健全的露宿者難以負擔租屋按金，社署會酌情考慮發給租屋按金的特別津貼，使他們不再露宿街頭。

18.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協助接受綜援的人士尋找工作，自食其力。按照規定，健全的失業人士，包括露宿者，都必須參加這項計劃，而他們的綜援金通常會由申請當日起計一個月後開始發放。對於真正有困難的個案，綜援金會在申請當日開始發放。露宿者如沒有領取綜援，則可獲慈善基金撥給現金補助，以濟燃眉之急。

綜合服務

19. 社協的意見書也建議在某些地點提供綜合服務。事實上，

通過緊密的聯繫與協調，非政府機構已經有特別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的安排。例如，在西九龍、港島等地區，兩間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以補充日間援助中心不足之餘，中心的職員也會進行外展工作，協助露宿者找尋永久居所，或給予就業上或財政上的支援等。大部分的露宿者服務都不設年齡限制，也不會局限於某類露宿者才可使用。對於增設服務的建議，我們須根據已有的服務，以及是否可以進一步綜合有關服務等因素，小心研究。

供露宿者使用的熱線電話服務

20. 社署設有熱線電話，在指定時段有社工專人接聽，並全日24小時設有錄音聲帶服務，以解答市民的查詢，並在需要時立即提供輔導或意見。

社署進行的露宿者調查

21. 社署由一九八零年開始，每年都進行露宿者調查。鑑於近年的露宿者統計數字趨於平穩，自一九九四年起，社署已改為每兩年進行該項露宿者調查一次，而上次調查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進行。考

慮到露宿模式可能會隨著本港的經濟情況而改變，同時也爲了更確切了解露宿問題的程度，社署會把進行下次調查的時間，由原訂的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提前至今年冬季。社署籌劃下次調查時，會充分考慮社協的意見和建議。

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其他方法

22. 除了爲露宿者提供上述各類現有服務之外，我們認爲改善各服務單位的協調、推行有關露宿問題的公眾教育、提供外展服務和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亦可更有效地協助露宿者解決問題。有鑑於此，社署會進一步加強下列範疇的工作：

- (a) 爲了協助露宿者，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會繼續按各區的特點舉辦計劃，並邀請義工和前露宿者參加，協助鼓勵露宿者重新融入社會；
- (b) 增加晚上探訪露宿者的次數，以加強提供外展和輔導服務，激勵他們自動自覺解決問題。社

署已在各分區成立顧客聯絡小組，為露宿者安排更切合需要的服務；以及

- (c) 社署將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攜手合作，在地區層面解決露宿問題。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露宿者福利服務

1. 簡介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露宿者，特別是為年老、弱能、貧窮、患病、精神病及涉嫌吸毒的人士，提供直接服務。非政府機構也在扶助露宿者的工作上，獲得資助。

2.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福利服務

(a) 輔導服務，包括協助與家人重聚：

i)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轄下的65間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署的熱線電話（2343 2255）可為露宿者提供輔導服務。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員亦為任何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

ii) 至於較困難處理的個案，包括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則由社署的露宿者外展隊負責；

(b) 協助照顧住宿服務，包括露宿者庇護中心、為老人及弱能人士而設的院舍、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等；

(c) 轉介他們接受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包括體恤安置、醫療診治、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求職及其他一般事項等；及

(d) 當氣溫預測下降至攝氏12度以下時，社署人員會向露宿者派

發毛氈及轉介他們到政務總署轄下的避寒中心。

3.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

- (a) 探訪隊定期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為他們提供物質援助，並鼓勵他們接受福利服務；
- (b) 露宿者日間援助中心和日間中心為露宿者提供救濟，例如援助式輔導、起居照顧服務、食物、沐浴、剪髮、衣服、轉介接受醫療或住宿服務等；
- (c) 在露宿者集結的地區開辦若干臨時收容中心／宿舍。臨時收容中心為露宿者提供臨時的住宿援助，而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則為露宿提供短暫的宿位。這些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為露宿者提供輔導服務、起居照顧、小組及康樂活動、宗教活動等。同時，負責個案的社工，亦會盡力為他們安排長期的居所。以下為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u>臨時收容中心／宿舍</u>	<u>宿位</u>	
	男	女
香港明愛		
大東明愛臨時宿舍	32	
<u>臨時收容中心／宿舍</u>		
香港露宿救濟會		
元洲街露宿者之家	40	52
上海街露宿者之家	48	22

吉安街露宿者之家	45	15
<hr/>		
仁愛傳教修女會		
仁愛之家	45	25
<hr/>		
救世軍		
南明婦女之家		42
信安宿舍	14	
志安宿舍	12	
怡安宿舍	40	
<hr/>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恩霖之家	11	
<hr/>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40	
<hr/>		
鄰舍輔導會		
賽馬會樂富宿舍	30	12
<hr/>		
臨時收容中心／宿舍		宿位
<hr/>		
聖雅各福群會		
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	40	
<hr/>		
香港明愛		
摩星嶺賽馬會宿舍	30	
<hr/>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單身人士宿舍	28	12
<hr/>		
總數：	455	180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